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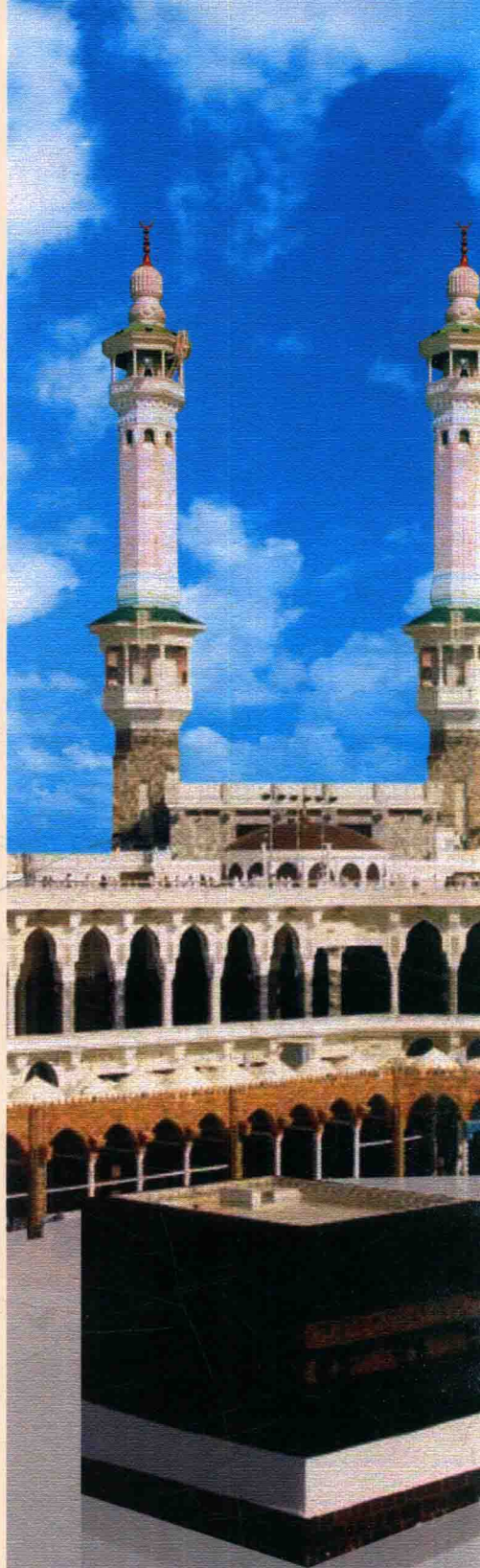
宗教文明品析丛书  
丛书主编 刘成有

# 伊斯兰教

杨桂萍◎著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当代重大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伊斯兰教

杨桂萍◎著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当代重大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

宗教文明品析丛书——丛书主编 刘成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伊斯兰教 / 杨桂萍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10

(宗教文明品析丛书 / 刘成有主编)

ISBN 978-7-5162-1006-2

I. ①伊… II. ①杨… III. ①伊斯兰教—基本知识  
IV. ①B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6890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 统 筹 / 赵卜慧

责 任 编 辑 / 胡百涛

---

书名 / 伊斯兰教

YISILANJIAO

作者 / 杨桂萍 著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 13.25

字数 / 223千字

版本 /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7-5162-1006-2

定价 / 35.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顾问

---

**方立天** 佛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央文史馆馆员

**牟钟鉴** 民族宗教学专家，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金宜久** 伊斯兰教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卓新平** 基督教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

**李养正** 道教研究专家，中国道教学院研究员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牟钟鉴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院长刘成有教授邀我为“宗教文明品析丛书”写篇序。我没有参与丛书的编写工作，加以身体欠佳，无法通读书稿，写序有一定困难，但还是乐意做这件事。

首先，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我多年的同事和比我年轻的朋友，他们分工协作编写出版这样一套有价值、有特色的宗教学丛书，我从心里感到喜悦。我来中央民族大学 27 年，最使我高兴和宽慰的事是和朋友们一起把宗教学学科创建起来，使它茁壮成长，并开拓出民族宗教学这门新学科分支；同时，在实施学校“985 工程”民族宗教研究过程中，依托哲学与宗教学学院，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结合的团结奋进的学术队伍，不断地推出面向实际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为推进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文化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丛书作者以中青年为主体，他们风华正茂，专心学术，勇于开拓，标志着中央民族大学的宗教学正在蓬勃发展之中，我有义务为他们呐喊助威，表示自己积极支持的态度。丛书作者此前在各自专业领域都有丰厚学术积累，陆续出版过一系列专著，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所以丛书的写作有坚实的理论和知识基础，我相信丛书是高质量的，能够获得学界和社会的好评。刘成有教授作为丛书的主持者兼作者，在自身参与写作的同时做了大量组织协调的工作，保证了丛书的顺利完成。

其次，这套丛书适应了社会的需要，应受到各界的欢迎，我有责任予以推介。由于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交织，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相交织，宗教问题在当今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关联社会稳定发展、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对外关系的全局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宗教理论政策的贯彻和宣传，中国社会对宗教的认识和态度渐趋理性和包容。但历史

上中国大多数人不是正式宗教徒，近代以来又长期受到激进思潮的影响，很多人对宗教仍带有偏见，感到隔膜，或者缺少必要的知识，存在着巨大的盲区；有些人视宗教为神秘之域，避之犹恐不及，一些管理干部在宗教工作上存在着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有些媒体也对宗教问题故意“失语”。有鉴于此，作为宗教学研究的学者和教师，有责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政策作出深入精到的阐释，对宗教基本知识作出准确系统的介绍，向社会和学生加以推广。这套丛书有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中国化的历史发展的动态阐述，有对中国宗法性传统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国外三大民族宗教的完整介绍，作者本着“信仰要尊重，研究要理性”的精神，着重从宗教文明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及世界宗教加以品析，突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开放心态，这是本丛书独具的特色，比较适合在干部培训和大学宗教学教学中作为参考书使用。

再次，这套丛书中有一本是《宗法性传统宗教》，由刘成有教授和张宏斌博士合作写成。“宗法性传统宗教”是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正式提出来的，也可称它为“敬天法祖教”，我把它视为中国人的基础性信仰。它延续了数千年，是中国历史上最正宗的大教。这一提法问世以后，得到学界高度重视，引起热烈反响。宗教学理论领军者吕大吉先生认为：“正是这个概念所具有的科学精神使得中国宗教史从整体上得到更科学的了解。”（见吕大吉为《中国宗教通史》所写的序）上海社会科学界还专门以此为题召开过一次研讨会。在与张践教授合写《中国宗教通史》时，我把宗法性传统宗教贯穿在中国宗教发展的每个历史时期之中，但来不及将它扩展丰富、独立成书。而今刘成有教授和张宏斌博士不仅认同我的基本理念，又以我以往的研究成果为基础，收集补充大量新史料，适当调整结构，突出“法祖孝亲”的内涵，写出二十余万字的“宗法性传统宗教”的专书，这使我感动。这一成果不仅弥补了我多年想做而未能做成的遗憾，而且内中有许多新的发挥，也扩大了我的眼界，推进了宗法性传统宗教的研究，这将有助于人们摆脱西方宗教学理论框架的局限，更好地认清中国人传统信仰的特点，而这种传统信仰在今日社会生活中继续发生着影响。例如，人们依然相信“人在做，天在

看”，人们依然要认祖归宗、慎终追远，人们依然祭孔尊师、慈孝传家。这些信仰的文化基因已经流淌在民众的血液之中，社会变革可以影响它，却无法消除它。我在这里向两位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希望这本书能得到社会的关注。

最后，我要感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它能够热心出版“宗教文明品析丛书”，说明它对于法学与宗教学的互动有高度自觉。它用行动证明它的理念已经处在社会前沿的位置上，这是值得赞赏的。

2015年5月

刘成有

在当前的出版物市场上，宗教类的图书已有很多。我们为什么还要编写这样一套“宗教文明品析丛书”呢？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是我们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缘分。作为中国出版集团旗下成员单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政治法律类图书的出版，而且在人文社科出版领域颇有建树，陆续策划出版了《大国崛起》《复兴之路》《国宝档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中国古典哲学名著品评》《法律讲堂》等一大批重点系列品牌图书，社会影响广泛。2012年伊始，在与该社副总编辑赵卜慧的多次交流与沟通过程中，双方普遍感觉到策划一套宗教类知识性的通俗读物很有必要，特别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大学生了解宗教知识的刚性需求更为迫切。2014年出版社宗教学博士胡百涛编辑对选题的全面跟进，确保了丛书的出版进度与整体质量。当前，无论是从国内社会的稳定还是从国际之间的纷争来看，无论是从实施“一带一路”大战略还是从处理新型国际关系来看，“民族宗教无小事”，都涉及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宗教问题的准确判断。民族问题的复杂，在于民族背后往往存在着深厚的民族感情；宗教问题的重要，在于宗教背后一直深藏着神圣的精神信仰。感情和信仰的独特性质，使得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难度大大增加，因为单纯的利益诉求往往并不是产生相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根本症结。唯有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不同的民族之间、不同的宗教信仰之间、“一带一路”沿线不同的国家之间人民的心灵相通，才能真正助力民族的伟大复兴，才能真正助推人类的和平发展。因此，为进一步开阔视野，全面了解社会矛盾产生的内在机制，增进对占世界总人口85%左右的不同宗教信仰者的了解与尊重，广大领导干部有必要进一步学习、了解相关的民族宗教知识，

以切实提高统领全局、防微杜渐，进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二是“985工程”院校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的现实需要。我们拥有一个和谐、进取的宗教学研究团队，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大力支持。中央民族学院（1993年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政治系1986年一分为三，在哲学专业基础上创建了哲学系，佟德富教授担任首任系主任。在他的努力下，著名的宗教学研究专家吕大吉先生也于1989年初从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调回中央民族学院。在此前后，吕先生帮助学校引进了牟钟鉴先生，直接参与了哲学系宗教学专业的创建，并于1988年创办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央民族学院宗教研究所，吕先生担任名誉所长。中央民族学院的宗教学专业也在1989年开始招收大专生，1994年开始招收本科生。在中央民族大学宗教学专业初创的时候，吕先生与牟钟鉴教授、佟德富教授一起，设计宗教学专业课程，凸显我校宗教学研究特色，规划长远目标，为后来中央民族大学宗教学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前辈们的带领下，中央民族大学创建了一个生活上随缘任运、学术上追求卓越的宗教学专业团队。这个团队尽管只有十来个人，但经过20多年的辛勤耕耘，紧紧围绕着民族宗教相关问题开展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比如，2007年12月18日，我们这个学术团队的主心骨——牟钟鉴教授，与中国社科院卓新平研究员一起，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第二次集体学习会上就宗教问题进行了讲解。在当前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大背景下，我们觉得有责任、有义务做一点儿服务社会的社科研究成果的普及性工作。

本丛书共10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一书主要介绍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重点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本册将有助于读者正确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全面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其余各分册主要介绍、分析世界各大宗教文明的历史、义理等基本知识，主要是帮助读者理解各大宗教信仰者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宗教组织形式，理解相关信仰者的内在心理特征。丛书的分类安排，除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外，主要依据各宗教对社会影响的重要程度而定。其中，佛教中的汉传与藏传、基督宗教中的天主教与基督新教（习

惯上称之为基督教)，由于其间的差异较大，故按照学术研究的习惯各自分为两册撰写；道教、伊斯兰教均为历史悠久、影响巨大的宗教，各自单独成册；中国宗法性传统宗教，涉及广大汉族人民的基本信仰，而且历史悠久，故单独成册；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分册，主要涉及中国各个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外国民族宗教，以犹太教、印度教、神道教为主，介绍世界各主要民族国家的宗教信仰。

本丛书的主要阅读对象是各级党政干部、大学生。编写的主要内容，除了相关宗教文明的基础知识之外，我们还尽可能努力纠正社会上对于相关宗教的误解，展示宗教文明的内在价值，一如周恩来总理当年对编写《辞海》“宗教类”条目所作的指示那样：要让不懂宗教的人增加知识，要让懂的人（宗教信徒）不伤感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积极致力于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我们的共同期盼。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由于各种原因，本丛书未能如期出版。拖延两年，终于面世，希望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

2015年7月15日

# 目录

—• CONTENTS •—

序一 牟钟鉴 /1

序二 刘成有 /4

---

## 绪言 正确认识伊斯兰教 /001

一、对伊斯兰教的误解 /001

二、正确认识伊斯兰教 /006

三、伊斯兰教核心概念 /009

---

## 第一章 伊斯兰教的兴起与发展 /021

一、伊斯兰教的兴起 /021

二、穆罕默德先知的传教活动 /026

三、四大哈里发时期伊斯兰教的对外传播 /030

四、帝国时期伊斯兰教的发展 /032

---

## 第二章 近现代伊斯兰教 /049

一、伊斯兰教的现代改革 /050

二、泛伊斯兰主义 /053

三、伊斯兰教与民族主义 /054

四、伊斯兰教与世俗主义 /055

五、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 /056

六、伊斯兰复兴主义 /057

### 第三章 当代伊斯兰教 /064

---

一、当代伊斯兰教概况 /065

二、伊斯兰教在土耳其社会中的表现与作用 /068

三、伊朗伊斯兰文明 /074

四、印尼穆斯林的信仰与慈善 /079

五、印度伊斯兰文明 /083

### 第四章 伊斯兰教法 /092

---

一、伊斯兰教法的内涵 /093

二、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五类行为 /095

三、伊斯兰教法的四大立法依据 /096

四、伊斯兰教法学及主要的教法学派 /099

五、教法改革及当代教法问题 /104

### 第五章 伊斯兰教的主要教派 /106

---

一、逊尼派 /107

二、什叶派 /108

三、苏非主义 /115

### 第六章 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与现状 /121

---

一、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 /121

二、中国伊斯兰教的现状 /124

三、伊斯兰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比较 /125

四、中国伊斯兰教的特点 /127

五、伊斯兰文明与华夏文明的和谐与共及其历史经验 /129

## 第七章 中国伊斯兰教的本土化 /143

---

一、中国伊斯兰教具有鲜明的自身特色 /143

二、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的具体表现 /145

三、中国伊斯兰教学者及其汉文著作和译作（汉克塔布） /151

四、中国伊斯兰教义思想 /156

五、中国伊斯兰教的认识论 /167

六、中国伊斯兰艺术 /169

七、结语 /174

## 第八章 中国伊斯兰教的民族化 /175

---

一、中国伊斯兰教以少数民族为载体 /175

二、新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等民族的伊斯兰教信仰 /177

三、甘青宁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的伊斯兰教信仰特点 /182

四、回族伊斯兰教信仰的文化特点与地域特点 /186

五、结语 /189

附录：天方典礼·五典 /190

参考书目 /194

## 绪言 正确认识伊斯兰教

大众所说的伊斯兰教，到底是普遍意义上的伊斯兰教，还是特殊语境下的伊斯兰教？到底是被东方学家建构的伊斯兰教，还是穆斯林自我理解的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意义体系向所有的解释开放。对伊斯兰教的理解，既有个人层面、知识层面的，也有社会层面、实践层面的。在穆斯林的社会现实中理解伊斯兰宗教传统，及其在穆斯林社会作为公民宗教日益增长的功能，倾听穆斯林的声音，了解穆斯林的信仰和实践，了解穆斯林对《古兰经》和圣训原典的理解和诠释，你会发现，穆斯林在伊斯兰教的一个与多个阐释中寻求平衡。一个天启的伊斯兰教，有着多种理解和诠释。

伊斯兰教自兴起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了。作为穆斯林信仰的伊斯兰教，我们关注其信仰、功修、教义、教法、教派、经典。作为世界文明体系之一的伊斯兰教，我们关注穆斯林的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建筑、书法、绘画、装饰、文学、艺术。作为穆斯林生活方式的伊斯兰教，我们关注其仪式、习俗、节庆、礼仪。

与西方“宗教”(Religion)同义的阿拉伯语术语是“迪尼”(Din)，包括信仰(伊玛尼, Iman)、功修(伊巴达特, Ibdāt)和善行(伊哈桑, Ihsan)三个部分。个人信仰的完美，体现在三个方面。作为社会存在的宗教，其积极作用的发挥有赖于这三个层面的完美实践。

### 一、对伊斯兰教的误解

《纽约邮报》曾经刊登丹尼尔(Daniel Pipes)撰写的一篇文章，提到美国一

项民意调查显示,有 44% 的美国人认为伊斯兰教比其他宗教更鼓励信徒开展暴力。对美国穆斯林持积极评价的,2001 年 11 月有 57%,2002 年 3 月有 54%,2003 年有 51%。有 31% 的美国人不愿选穆斯林为美国总统,20% 不愿选福音派基督教徒,15% 不愿选天主教徒,14% 不愿选犹太教徒。

哈桑 (Hassan) 认为,西方媒体很少使用中性术语,如复兴主义。西方媒体杜撰了一个概念“回归伊斯兰教”,事实上大多数穆斯林从来没有离开伊斯兰教,准确的说法应该是“伊斯兰复兴”,它越来越有影响力。西方媒体在谈到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时,常常把穆斯林描述为极端主义者,实际上,伊斯兰教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

西方媒体对伊斯兰教的不实报道或缘于误解,或出于无知,<sup>[1]</sup>或出于支持以色列的新保守主义者的曲解。受媒体误导,西方民众对伊斯兰教存在诸多误解,他们不知道穆斯林崇拜独一的真主,错误地认为穆斯林崇拜穆罕默德;不知道全世界有几百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错误地认为伊斯兰教仅仅是阿拉伯人信仰的宗教;不了解穆斯林的传统与习俗,错误地认为伊斯兰教歧视妇女;不了解伊斯兰教的历史,错误地认为穆斯林通过武力把伊斯兰教传播到世界各地;不知道穆萨(摩西)、尔撒(耶稣)与穆罕默德一样,都是穆斯林敬重的先知,错误地认为穆斯林憎恶耶稣;不知道穆斯林相信前定、崇尚自由,错误地认为穆斯林是宿命论者。<sup>[2]</sup>

巴基斯坦艾尼斯 (Anis) 博士认为西方人对伊斯兰教的误解很多,他们把伊斯兰教看作落后的宗教,以为伊斯兰教是推崇暴力的宗教,把伊斯兰教看作犹太教、基督教的异化宗教,认为伊斯兰教是男人的宗教,或者把伊斯兰教看作极端主义,以为伊斯兰教反对自由、反对民主、反对现代化,说《古兰经》是人造的,经常把穆斯林看作西方的敌人。<sup>[3]</sup>

外界的认识常与伊斯兰教的实际情况相距甚远。例如妇女问题,《古兰经》在第 2 章、第 4 章、第 24 章、第 43 章等章节中从妇女的社会地位、婚

[1] The Western Media Stereotypes and misconceptions about Islam in the media are rooted in prejudice, and ignorance. —— Bassil Akel.

[2] Isma'il Kaka Abdur Rahman R. Squires. *Daniel Masters*. [http://discover.islamway.com/articles.php?article\\_id=2](http://discover.islamway.com/articles.php?article_id=2).

[3] 参见艾尼期于 2005 年在兰州大学的讲座“伊斯兰与文明”。

姻家庭、遗产继承、权利义务和道德规范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论述与规定，这些内容对穆斯林妇女而言，既具有宗教和道德上的约束力，又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极大地扭转了她们备受歧视和虐待的历史境遇，并为她们争得了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公平待遇。根据《古兰经》，男人和女人有共同的起源和共同的归宿。<sup>[1]</sup>男人和女人都是真主的创造物，都将接受末日审判，今世信仰坚定、勤于功修且行善者，将得到真主的奖赏而进入天堂；今世不信、没有宗教修行且作恶多端者，将受到处罚进火狱。《古兰经》规定男人和女人承担的宗教义务和社会责任相同。男人和女人都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哈里发）。穆斯林信仰独一的真主，宇宙是独一的，人类是独一的，穆斯林的宗教信仰、生活模式和宇宙观是统一的，真主创造的男人和女人都是真主在世间的代理者，他们承担的宗教义务相同，社会职责相同，不同的是男女之间的社会分工。《古兰经》赋予妇女以占有、分配和继承财产的权利，从而在根本上改变了妇女的命运，在穆斯林妇女的解放历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伊斯兰教给予妇女在婚姻生活和情感生活方面以一定的合法权利，并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婚姻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妇女享有婚姻自主的权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必须在男女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才能生效，如果男女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则婚姻无效。夫妻双方相互体恤、相互爱悦、相互尊重。伊斯兰教给予女人离婚的权利和再婚的权利，再次婚姻需要待婚期。从未与丈夫同过房的妇女不需要待婚期。有的教法学派强调，无论同房与否，都要守待婚期。丧夫的女人，待婚期是四个月零十天；绝经的女人和年纪尚小没有月经者，待婚时间是三个月；离婚的女人，待婚期是三个月经期。怀孕的妇女待婚期到孩子出生，产妇的待婚期是两年。丈夫对离婚后的妻子当善意地挽留或善意地离别。伊斯兰教不允许在待婚期间将被休的妇女赶出家门，离婚的男人必须承担女方在待婚期间的生活费用，如果她哺乳了孩子，那么，她享有和别人同等的报酬。待婚期的目的在于给夫妻消除分歧、改善气氛、重新和好的机会，当婚姻生活的和谐彻底失去之后才将离婚合法化。待婚期确

[1] 《古兰经》第4章第1节：“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第4章第32节：“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

定女方是否怀有身孕以确定子女的身份和抚养问题。基于男人和女人具有生理的、社会分工以及文化的差异，伊斯兰教规定男女在财产继承等方面可以不完全对等。

伊斯兰教早期历史上穆斯林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是穆斯林妇女效法的榜样；先知的妻子阿依莎等人传述了大量的圣训，这些圣训是早期穆斯林宗教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里发欧麦尔曾经任命妇女担任官员管理市场。阿拉伯、穆斯林的民族习俗与外界的认识存在分歧，戴面纱常常被看作妇女不自由的表现，事实上，这是多年相沿袭的习俗。面纱 (hijab, hajaba)，意为隐藏或遮住，四大哈里发时期妇女佩戴面纱成为定制。多妻主要是社会问题和文化传统。伊斯兰社会的性别隔离 (gender segregation) 产生于父权制社会，有其社会和文化根源。与其他社会一样，穆斯林社会也存在压迫和歧视妇女的错误制度和习俗。这种社会现象有社会因素、文化因素、经济因素，它有多重的、复杂的社会背景，不能简单归结于伊斯兰教。提高妇女地位，改变妇女受压迫的境况，穆斯林社会需要开展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全面变革，需要创造性地诠释《古兰经》和圣训教导，以改进穆斯林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保障她们的权利和尊严。

再如吉哈德 (jihad)。外界对“吉哈德”有颇多误解，常把“吉哈德”等同于圣战 (holy war)，看作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战争。对穆斯林而言，吉哈德最重要的含义是“在真主的道路上奋斗”，与自己的私欲、懒惰、贪婪作斗争。从《古兰经》第4章第95节、第9章第20节、第8章第72节、第61章第12—13节等经文看，吉哈德是个很宽泛的概念，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根据穆罕默德·福阿德·阿卜杜·巴基编著的《〈古兰经〉词语索引辞典》，“吉哈德”一词的名词、动词及其主动名词在《古兰经》中共出现35次，分布在30节经文中。大体有三个含义：(1) 表示“争斗”，共2条；(2) 表示为了主道而奋斗 (struggle in the path of Allah)，约20条，奋斗的具体形式不限定；(3) 表示“作战”，共12条。穆斯林把“吉哈德”分为两种——大吉哈德 (greater jihad) 和小吉哈德 (lesser jihad)，大吉哈德是针对个人私欲 (纳夫斯, Nafs)、懒惰、贪婪的斗争，属于个人的、精神层面的。小吉哈德则是战争意义上的吉哈德。《古兰经》第22章第40—41节经文提及防御性战争。第9章第73节、第66章第9节提及与异教徒的战争。圣训中关于圣战的传述很